

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利民巷与燕然路交叉路口；电话：0953-5087079；传真：0953-5087079；电子邮箱：hspxmjdbd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我单位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726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乡镇动态 71 条、公示公告 27 条、权责清单 1 条、棚户区改造 9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6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单位根据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信息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畅通受理渠道，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程序回复申请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申请，也

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年，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红寺堡区政府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推进新民街道办信息公开。一是成立领导小组，新民街道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上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综合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体部门，指定专人专门负责组织、协调、督查等日常工作，并配有一名兼职人员，全力配合专职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二是严格管理制度，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进行信息的公开发布，做到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三是进行自查整改举措，把自查整改常态化，对发布的信息能够及时的进行纠错，与此同时做好信息发布登记，把工作做到实处。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我单位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在各栏目及时公开发布工作动态，提升政务信息发布的实效性。二是利用单位公众号广泛传播的作用。加强对公众号的管理和维护，做到信息及时更新，加强网络互动。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安全防护有保障。

（五）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一是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深入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二是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建设，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坚持“谁

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落实审查责任，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及时程度不够。虽然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由于与社区对接存在时间差，信息报送不够及时，导致部分信息错过有效期，不能有效公开。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全面，思想认识不到位，公开的重点不突出，工作制度不完善。三是信息公开种类较少。我单位主要公开关于创城创卫的信息简报，在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政策解读等方面涉及较少，有待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开的信息范围。

针对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2023 年新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与社区相关负责人员的联系，提升公开服务能力，及时准确地将重要规范性文件、信息简报、工作动态等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外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化、透明化。二是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保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三是提高公开信息发布的全面性，把群众所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及时有效的进行公布和解决，全方位优化公开程序和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新民街道严格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

主动公开乡镇动态、公示公告、年度财政预算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公开的文件。二是积极维护网站信息安全，落实三审三校，公开信息做到准确无误又及时，常态化进行自查，规范信息管理，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全面性。三是广泛宣传相关政策，缴纳医保期间悬挂横幅 2 千余条，发放宣传彩页 4 万余张。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本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的情况。